

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印发桓台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

桓政办发〔2016〕22号

各镇人民政府，城区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《桓台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办法》已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年6月16日

桓台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我县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，提高社会工作认知度和影响力，创造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成长的良好社会环境，更好地为建设和谐桓台、加快科学发展服务，根据《“齐鲁和谐使者”选拔管理办法》（鲁政办字〔2015〕251号）和《“淄博和谐使者”选拔管理办法》（淄政办字〔2015〕61号）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“桓台和谐使者”，是指在桓台县行政区域内，具备专业社会工作知识和能力，具有良好职业道德、丰富实践经验、贡献突出的专门从事社会服务工作的人员。

第三条 “桓台和谐使者”选拔坚持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的原则，重点从基层一线的城乡社区、社会服务类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中选拔产生。

第四条 “桓台和谐使者”每2年选拔1次，每次一般不超过10人，管理期限为4年。

第五条 “桓台和谐使者”选拔管理工作由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。县委组织部、县教体局、县公安局、县民政局、县司法局、县财政局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局、县总工会、团县委、县残联等部门、单位组成“桓台和谐使者”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，县民政局负责具体实施工作。

第二章 选拔范围和条件

第六条 “桓台和谐使者”从以下在社会工作一线岗位、直接从事社会专业服务工作的人员中选拔：

在社会福利、社会救助、慈善事业、社区建设、婚姻家庭、精神卫生、残障康复、教育辅导、就业援助、职工帮扶、犯罪预防、禁毒戒毒、矫治帮教、人口计生、纠纷调解、应急处置等领域，综合运用专业知识、技能和方法，帮助有需要的个人、家庭、群体、组织和社区，协调社会关系，预防和解决社会问题，恢复和发展社会功能，推动社会发展，促进社会和谐的社会工作者。

第七条 “桓台和谐使者”的选拔条件：

（一）热爱祖国，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遵纪守法，热心公益事业，热衷服务社会，群众公认度高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；

（二）能够熟练运用社会工作业务相关的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和行业管理规定，具备丰富的社会工作专业经验；

（三）能够综合运用各种社会工作方法，为服务对象提供专业服务，处理各类复杂问题，为所在单位和社会作出重要贡献；

（四）在社会工作领域享有较高声誉，社会关注度高，有较大的社会影响力，具有示范带动作用；

(五) 从事社会工作 5 年以上。

上述人员，取得助理社会工作师（或中级养老护理员）及以上职业水平证书的，同等条件下优先评选。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参加评选。

第三章 选拔方法和程序

第八条 “桓台和谐使者”人选按照“自下而上、好中选优、逐级推荐”的原则，由各镇（街道）及各行业主管部门从本行政区域内、本行业系统所属单位推荐候选人，经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上报。

第九条 推荐申报“桓台和谐使者”应呈报以下材料：

- (一) “桓台和谐使者”申报表；
- (二) 2000 字左右的事迹材料；
- (三) 申报人职业水平证书、社会工作专业技术成果（案例）、获奖情况等证明材料；
- (四) 各镇（街道）或县行业主管部门的推荐报告。

第十条 县民政局会同有关部门对报送的人选组织有关专家进行综合评审、考察、公示后，提出人选名单，提交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。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“桓台和谐使者”名单，经公示后报县政府命名，并颁发证书。

第十一条 “桓台和谐使者”作为“齐鲁和谐使者”、“淄博和谐使者”推荐人选，择优推荐。

第四章 待遇

第十二条 “桓台和谐使者”在管理期间，每人每月享受县政府津贴 500 元，每年发放一次，从县财政列支。管理期内获得“齐鲁和谐使者”、“淄

博和谐使者”称号的，按“齐鲁和谐使者”、“淄博和谐使者”相关标准享受省政府、市政府津贴，不再享受县级津贴。

第十三条 “桓台和谐使者”名单纳入桓台县高层次人才库，每年组织一次健康查体，具体由县民政局负责实施。

第五章 管 理

第十四条 “桓台和谐使者”应当在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、社会工作专业机构发展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，并在有关部门和所在单位安排下，承担以下职责和义务：

（一）积极参与社会工作培训师资队伍建设和配合高等院校、各级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基地和实训基地，开展各类社会工作管理人才、服务人才教育培训；

（二）积极领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，主动承接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实习实训任务；

（三）积极参加专业性、区域性交流会议和咨询督导活动；

（四）配合做好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宣传工作。

第十五条 “桓台和谐使者”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负责建立“桓台和谐使者”档案，实行目标管理，定期对责任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，考核结果作为评价工作业绩和落实待遇的重要依据。

第十六条 对“桓台和谐使者”实行动态管理。管理期内不再从事社会工作的，或调往县外的，可继续保留“桓台和谐使者”称号，不再享受相关待遇。在管理期内有违法违纪行为的，或因个人过失给国家、集体、群众造成损失和严重后果的，以及其他原因不宜继续作为“桓台和谐使者”的，经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核实，报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批准，取消其称号，停止相应待遇。管理期满后，考核优秀且符合条件的可继续参加选拔。

第十七条 加强对“桓台和谐使者”的宣传，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，广泛宣传社会工作者在化解社会矛盾、维护社会稳定、促进社会和谐等方面作出的积极贡献，营造“桓台和谐使者”发挥作用的良好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。